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2S-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FSTB(FS)01	S013	朱凱迪	148	(1) 財經事務
S-FSTB(FS)02	S022	朱凱迪	148	
S-FSTB(FS)03	S012	郭家麒	148	
S-FSTB(FS)04	S017	郭榮鏗	148	(1) 財經事務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S-FSTB(FS)05	S003	涂謹申	148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美嫦女士)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20，

請政府將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中「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的數據，進一步分拆出「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數據。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在2010至2019年各地區（包括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企業的數目、市值，以及成交金額佔整體上市公司總和的百分比分別載於附件一、附件二，以及附件三。

2010至2019年各地區（包括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企業數目佔上市公司總數百分比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上市公司總數	1 413	1 496	1 547	1 643	1 752	1 866	1 973	2 118	2 315	2 449
<i>內地企業數目佔比</i>										
內地民營企業	23%	24%	28%	30%	31%	31%	31%	30%	31%	32%
內地 H 股企業	12%	11%	11%	11%	12%	12%	12%	12%	12%	12%
內地紅籌企業	7%	7%	7%	7%	8%	8%	8%	8%	7%	7%
<i>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數目佔比</i>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	58%	57%	53%	51%	50%	49%	49%	50%	50%	49%
- 香港企業	49%	47%	47%	45%	44%	43%	43%	43%	43%	41%
- 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企業	9%	10%	7%	6%	6%	6%	6%	7%	7%	8%

資料來源：港交所

註1：由於進位關係，各類別企業的佔比相加起來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註2：內地企業指下列企業：

- 「內地民營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個人控制的公司；
- 「H股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及
- 「紅籌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控制的公司。

2010至2019年各地區（包括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企業市值佔上市公司總市值百分比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上市公司總市值(億元)	210,770	175,373	219,501	240,428	250,718	246,837	247,613	339,988	299,094	381,650
<i>內地企業市值佔比</i>										
內地民營企業	11%	9%	13%	16%	16%	20%	22%	29%	30%	42%
內地 H 股企業	25%	23%	22%	20%	23%	21%	21%	20%	20%	17%
內地紅籌企業	21%	23%	22%	20%	21%	21%	20%	17%	18%	14%
<i>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市值佔比</i>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	43%	45%	43%	43%	40%	38%	37%	34%	32%	27%
- 香港企業	26%	26%	33%	31%	31%	31%	29%	26%	25%	19%
- 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企業	17%	19%	10%	12%	9%	7%	7%	8%	7%	8%

資料來源：港交所

註1：由於進位關係，各類別企業的佔比相加起來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註2：內地企業指下列企業：

- 「內地民營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個人控制的公司；
- 「H股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及
- 「紅籌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控制的公司。

2010至2019年各地區（包括內地、香港及其他地區）企業成交額佔上市公司成交總額百分比

年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上市公司成交總額(億元)	124,113	120,690	95,291	112,219	126,368	174,822	111,731	162,025	194,610	155,979
<i>內地企業成交額佔比</i>										
內地民營企業	14%	13%	16%	19%	21%	19%	21%	30%	34%	36%
內地 H 股企業	38%	39%	39%	38%	35%	39%	36%	34%	34%	32%
內地紅籌企業	16%	14%	15%	15%	15%	14%	14%	12%	11%	11%
<i>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成交額佔比</i>										
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企業	32%	34%	30%	28%	29%	27%	29%	24%	20%	21%
- 香港企業	23%	22%	21%	20%	21%	22%	22%	17%	14%	14%
- 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企業	9%	12%	9%	8%	8%	6%	7%	7%	7%	7%

資料來源：港交所

註1：由於進位關係，各類別企業的佔比相加起來可能不等於所列總數。

註2：內地企業指下列企業：

- 「內地民營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個人控制的公司；
- 「H股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或個人控制的公司；及
- 「紅籌企業」是指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並由內地政府機構控制的公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美嫦女士)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24及FSTB(FS)037，

1. 請當局按下表提供「綠色債券資助計劃」22宗獲批准的詳情。

申請機構/ 發行人	公營機構/私人 企業/多邊開發 銀行	申請資 助金額	獲批資 助金額	發行 額	年期	息率
總計						

2. 政府有否計劃檢討審批資助計劃的發行標準或指引，包括要求發行人就所發行的綠色債券提出相應的減碳承諾？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答覆：

「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自2018年6月推出，為期3年，以支持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認證計劃）取得認證。截至2020年2月底，共接獲22宗申請，當中1宗正進行審批，其餘的申請皆獲批准，獲批准的申請的詳情見附件。

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綠色債券資助計劃」的申請情況，並適時檢討相關細節。計劃的受惠資格包括須獲取認證計劃下的認證。認證計劃參考了多個國際及國家的綠色金融標準，提供兩種認證，即綠色金融發行前證書及綠色金融發行後證書。前者審定綠色金融發行機構所提出的環境方法聲明是否充分，以確定擬獲融資的綠色項目將可帶來正面的環境影響，而後者則每年核查發行機構是否持續有效地實施其環境方法聲明。

截至2020年2月底「綠色債券資助計劃」下獲得批准的申請

發行機構	申請資助金額 (港元)	獲批資助金額 (港元)	發行額 (億美元)	年期	息率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2.5	3	5.625%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87,000	87,000	3	3	LIBOR+85基點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07,347	107,347	2	5	LIBOR+85基點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3.33*	2	3.00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2	3	LIBOR+75基點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13,000	113,000	6	3	LIBOR+85基點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3.1	5	4.750%
Link 2019 CB Limited	100,000	100,000	5.13*	5	1.60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572,125	572,125	10	3	LIBOR+75基點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森堡分行)	767,125	767,125	5.68 [#]	3	EURIBOR+60基點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19,500	119,500	3.33*	2	3.000%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19,500	119,500	2	3	LIBOR+75基點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119,500	119,500	2	5	LIBOR+85基點
融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5	5	3.25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113,000	113,000	10	3	LIBOR+67基點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8,000	48,000	10	5	LIBOR+78基點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8,000	48,000	5.13*	2	2.2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8,000	48,000	1.44 [^]	1	3.100%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8,000	48,000	5	3	2.250%
工銀國際租賃財務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6	5	LIBOR+105基點
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115,459	115,459	3.6 [^]	3	3.180%

註

- *： 以7.8港元兌1美元計算
- #： 以0.88歐元兌1美元計算
- ^： 以6.95人民幣兌1美元計算
-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EURIBOR： 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美嫦女士)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Tsy)048，

就政府回應陳淑莊議員有關「香港增長組合」的提問，請告知本會當中提及到的管治委員會(管委會)和投資委員會(投委會)的中任命詳情，包括：

1. 遴選準則；
2. 產生過程；
3. 替換準則；
4. 薪金；

並告知本會將會有何制度避免任命人士出現利益衝突？候命人士會否需要作利益申報？

另外，專家報告提及「香港增長組合」會在成立5年後開始披露回報，請告知本會：

5. 當局和獲邀專家以何準則決定長期投資組合的披露需時為5年，並告知本會專家小組曾引用作比較的基金或相關項目之名稱；
6. 當局和獲邀專家是否曾詢問廉政公署意見？如有，請告知廉政公署有關「香港增長組合」之答覆；與「香港增長組合」相關之條例是否受「防止賄賂條例」約束？

此外，專家報告指「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為「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或「將於香港進行的項目」，就此請告知本會：

7. 投資「與香港有關連」項目的目的；
8. 是否會立例規範相關被投資項目需要達致有關於香港境內營運的百分比數字；
9. 是否會立例規範相關被投資項目的股份持有者需要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香港註冊公司的百分比數字；
10. 是否會立例規範相關被投資項目受僱人士中聘請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百分比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 1-4及6. 政府會為「香港增長組合」設立一套兩層委員會架構的框架，包括一個管治委員會，為「香港增長組合」訂定基本規範及提供策略性督導；以及一個投資委員會，決定任命普通合夥人，以負責為「香港增長組合」物色項目並進行投資。政府會因應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的功能及性質，考慮個別人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作出合適的委任，並在適當時候考慮委員的更替。所有委員均屬義務性質，並不受薪。

在建議的管治架構下，兩個委員會的委員(包括政府官員)不會直接參與任何日常審議投資項目的工作或「香港增長組合」的個別投資決定。一如其他諮詢組織，政府會參考廉政公署的現行指引，設立有效的機制，確保委員及參與的政府官員避免出現任何潛在、實際或在觀感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所有委員及參與的政府官員均需廉潔奉公，他們均受到《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的規管。

5. 根據專家小組(小組)的建議，政府會從成立「香港增長組合」開初便向公眾披露「香港增長組合」的一些基本資料，包括其管治安排(例如：委員會架構、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等)、投資目標及首筆撥款。由於「香港增長組合」的授權範圍涵蓋一般為長期投資項目的私募基金及風險投資，而這些項目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現回報，小組認為「香港增長組合」較合適在長遠的情況下評估其成效。政府採納小組的建議，會於「香港增長組合」成立5年後開始披露回報，並同時鼓勵市民着眼於「香港增長組合」的長期回報而非成立初年的回報。事實上，外匯基金的「長期增長組合」亦只在它成立數年後，當組合更為多元化及穩定時才開始公布回報。

- 7-10. 政府計劃成立「香港增長組合」，作策略性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目的是在爭取較高回報的同時，鞏固香港作為金融、商貿和創科中心的地位，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

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或將於香港進行的項目，或兩者皆符合的，均是可考慮的項目，而個別項目的優劣及相關性亦會為考慮因素。有關「香港增長組合」的基本規範，包括投資目標、投資準則和範圍等，將由日後成立的管治委員會決定。為使有關投資準則更具彈性，政府現時並沒有計劃透過立法就「香港增長組合」的投資項目的條件作出規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1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2)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李美嫦女士)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17，

就回覆2，請當局以下列表格列出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所舉辦的講座詳情：

年度	日期	講座主題	參加人數	講座對象	開支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答覆：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就培育人才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已舉辦和參與的講座數目內容如下：

	講座名稱	舉辦日期	講座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開支 ^{註1}
2017-18年度					
1.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金融合規在金融服務業的就業前景	2017年4月12日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	約170	-

	講座名稱	舉辦日期	講座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開支 ^{註1}
2.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香港金融科技의未來	2017年9月28日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生、金融服務業從業員及有志投身金融服務業人士	約80	-
3.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資產及財富管理的就業機遇	2017年10月12日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	約50	-
4.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投身金融服務業－裝備金融以外技能、發掘大中華地區就業機遇	2017年10月17日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	約140	5,500元
5.	第四屆金發局就業資訊日	2017年10月21日	本港大專生及近年畢業生	約300	86,390元
6.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香港的貨幣管理與金融事務	2017年11月14日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	約130	6,750元
7.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香港稅制及股票市場監管的競爭力，你認識有多少？	2017年12月1日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	約300	2,710元
8.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金融科技及大數據如何改變金融世界？	2018年3月9日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	約70	3,370元 ^{註2}
9.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金融合規管理	2018年3月21日	香港大學學生	約70	5,080元 ^{註2}
10.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人工智能在金融科技的應用	2018年3月23日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	約70	3,520元 ^{註2}

	講座名稱	舉辦日期	講座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開支 ^{註1}
2018-19年度					
1.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資產及財富管理業的最新發展及就業機遇	2018年4月9日	恒生管理學院（現為香港恒生大學）學生	約200	4,750元
2.	第五屆金發局就業資訊日	2018年10月20日	本港大專生及近年畢業生	約350	59,170元
3.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大數據及金融科技改變金融世界	2018年10月31日	香港理工大學學生	約50	8,460元
4.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數碼身分認證和認識客戶平台－投入金融科技時代	2018年11月1日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生、金融服務業從業員及有志投身金融服務業人士	約90	-
5.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大灣區發展與香港畢業生的就業機遇	2018年11月13日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	約100	11,360元
6.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轉變及對營商環境的影響	2018年11月23日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	約160	8,900元
7.	銀行業及保險業資歷架構「建立成功事業」講座	2018年12月3日	本港中學、大專和大學的學生	約100	-
8.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香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2019年2月25日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學生、金融服務業從業員及有志投身金融服務	約130	-

	講座名稱	舉辦日期	講座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開支 ^{註1}
			業人士		
9.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金融科技的就業機會	2019年2月26日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	約80	5,960元
10.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監管科技的就業機會	2019年3月6日	香港恒生大學學生	約220	6,150元
11.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掌握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及就業機遇	2019年3月21日	香港大學學生	約100	8,350元
2019-20年度					
1.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金融科技與區塊鏈技術的趨勢及就業機遇	2019年10月21日	香港樹仁大學學生	約165	2,000元
2.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保險科技的趨勢及就業機遇	2019年10月24日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	約115	5,700元
3.	第六屆金發局就業資訊日	2019年10月26日	本港大專生及近年畢業生	約400	168,300元
4.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的就業機遇	2019年11月5日	香港浸會大學學生	約140	9,000元
5.	亞洲金融論壇2020為大專生特設的講座－「見財思港：開啟你的金融事業」	2020年1月14日	本港大專生	約155	-
6.	亞洲金融論壇2020為大專生特設的講座－「香港的創業投資業」	2020年1月14日	本港大專生	約155	-
7.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如何掌握「環境、社會及	2020年3月23日	香港城市大學學生	約70	-

	講座名稱	舉辦日期	講座對象	參加人數	活動開支 ^{註1}
	管治」領域的各類就業機遇				
8.	業界人士講座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其相關應用領域中在區內崛起的新機遇	2020年3月26日	香港公開大學學生	約350	-

註：

1 活動開支因應活動的場地及形式而有所不同。

2 相關費用在 2018-19 年度內支付，因此計算在 2018-19 年度的開支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美嫦女士)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承答覆編號FSTB(FS)034，

本人於會議上提出，過往政府多輪措施都未能協助自僱人士渡過經濟逆境，因此政府應考慮暫時放寬提取或使用強積金累算權益的要求，讓未能受惠於政府抗疫措施的市民透過動用強積金累算權益渡過難關。局長回應時指，政府正檢討各類人士的需要，會盡量提供援助：

1. 鑑於局長指正檢討各類人士的需要，政府有否評估香港自僱人士的數字為何？當中有多少自僱人士分別已經或未能受惠於過往政府多輪刺激經濟或抗疫的措施？若有自僱人士已經受惠，相關詳情為何？
2. 政府有否任何初步檢討方案，例如與積金局、按揭證券公司或銀行業界研究，容許市民在指定情況下提取累算權益，或將累算權益作借貸擔保用途？
3. 針對現時強積金供款的法定要求，政府又會否研究代替僱主及僱員繳交強積金供款，或暫停強積金供款的法定要求？
4. 鑑於政府過去多輪措施包括第一輪防疫抗疫基金都未能協助該等自僱人士，新一輪防疫抗疫基金又會否對該等人士有任何支援？若有，初步方向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隨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2020年4月18日通過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1,375億元的撥款，政府將推行一系列全面的紓困措施以支援合資格的個人和企業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所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包括推出810億元「保就業」計劃，向合資格僱主提供工資補貼，而自僱強積金供款人士亦將獲一

筆過7,500元的資助。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所有年滿18歲至64歲的自僱人士，除非屬於獲豁免人士，否則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共有約216 000名強積金計劃成員為自僱人士。

至於問題中提及到的其他有關強積金供款和累算權益的建議，均須修改相關法例，而立法工作預計需要一段時間才可完成，因此不能針對目前情況提供最直接和及時的幫助。此外，這些建議亦不會有助於達致以強積金計劃協助勞動人口作退休儲蓄的目的。

- 完 -